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2〕5号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整治鲜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临猗县整治鲜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猗县整治鲜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全县鲜枣生产，建设生态枣业大县，打造“临猗冬枣”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，强化全县枣农质量意识、品牌意识和忧患意识，推动临猗鲜枣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立足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深入贯彻省委、市委工作思路及要求，按照市委“一区两城三个强市三高地”总体部署，围绕县委“一园三区四个临猗”目标定位，提升全县鲜枣品质，进一步叫响“临猗冬枣”品牌，奋力蹚出一条临猗冬枣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加强鲜枣生产环节执法检查，开展禁用农药专项整治。严肃查处非法经营和使用禁用高毒农药行为，严厉打击销售、使用冬枣“一夜红”违法行为。大力推广鲜枣标准化生产技术标准，采取重点季节监管与日常监管相结合、专项整治与日常检查相结合，做到制度化、经常化，通过专项整治，增

强全县枣农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,实现鲜枣绿色有机生产目标,全力打造临猗鲜枣产业4.0版先行示范区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此次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,成立临猗县整治冬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:王鹏君 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:王继军 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

杨 虎 县林业局局长

成 员:县林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检验检测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庙上乡、七级镇、东张镇、牛杜镇、嵎阳镇、猗氏镇、北景乡、楚侯乡、北辛乡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,办公室主任由林业局杨虎兼任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,分析研判枣业发展存在的问题,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规范化常态化开展联合监督检查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(一)广泛宣传发动

组织制定《临猗县鲜枣生产质量安全倡议书》,县林业局、县农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《关于严厉打击冬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的通告》。通过张贴通告、悬挂横幅、电视及

自媒体、气象大喇叭等方式营造浓厚舆论氛围。组织合作社代表、农资生产经销商代表、枣农代表召开动员大会，引导广大枣农自觉抵制膨大剂、一夜红等违禁激素药物，坚持标准化生产，提升全县鲜枣品质。

牵头单位：县林业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庙上乡等枣业主产乡镇

（二）查处违禁农资

1、组织执法力量对枣业主产乡镇农资经营主体开展专项清查，依法对存储、销售禁用农药、激素的商家进行查处，每月清查不低于2次。重点查处打击一批本地小作坊生产、土专家配置的“三无”农药产品，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震慑，从源头上遏制违禁农资在我县市场流通。

2、持续加大全县农资市场监管力度，枣业主产乡镇农资经营户要建立销售台账，购买农药、激素实行实名登记，倒逼枣农使用正规绿色环保无残留药物生产枣果。通过融媒体网站公布举报电话，鼓励群众对存储、销售违禁农资商家、个人经销点进行举报并从严从快进行查处。

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庙上乡等枣业主产乡镇

（三）严格质量检测

根据运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有关文件精神，鲜枣成熟上市期 7—10 月份，县农业、林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立足各自职能，对鲜枣主产乡镇合作社、经销点开展鲜枣质量检测，完成年度上级下达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。县综检中心对鲜枣质量开展速检，每月抽检不低于 300 批次。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冬枣一律不准上市销售，并依法进行无公害化处理，消除质量隐患，确保我县外销鲜枣产品质量。

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县综检中心、庙上乡等枣业主产乡镇

（四）规范销售市场

县境内农产品批发市场、果品经销商不得经营未成熟冬枣，不得购销早采冬枣。严厉打击提价收购诱导枣农过早采收及要求喷施“一夜红”的经销商。严肃查处恶意倾销、收购“晒皮枣”以次充好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。加强冬枣商标、包装监管力度，严禁经销商收购本地优质冬枣后二次包装，用其它地域包装、商标销往市场。

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庙上乡等枣业主产乡镇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动员部署阶段(2月中旬)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专项行动方案,结合本部门实际,确定整治重点,细化任务分工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部署行动任务。

(二)组织实施阶段(3—10月)。各牵头部门要按照整治方案牵头组织实施专项行动,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,建立建全监管机制,推动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

(三)总结工作阶段(11月上旬)。各相关部门对整治鲜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专项行动进行总结,认真梳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,总结经验做法、分析问题成因、研究解决对策、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精心组织,扎实推进。各成员单位要注重源头治理,强化执法检查力度,聚焦此次专项行动重点任务,选准切入点,精准重拳出击,提升监管效能,全力扭转鲜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现状,提升品质赢得市场。

(二)协同配合,形成合力。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深刻认识全县枣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突出问题,切实担负起行业责任,立足本职密切配合,广泛动员组织,积极参与破解难题,把鲜枣高质量转型发展作为一件大事来抓,采取有力措施,确保全县枣果品质、品牌得到提升。

(三)强化监督,提升效能。县政府督查室对涉及此项工作的相关部门、乡镇进行督查考核,采取通报、约谈等方式激励先进、鞭策后进。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履职意识,确保鲜枣生产提质增效,合力将临猗冬枣打造成为国内、国际知名品牌。

抄报：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印发
